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wi Technology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51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7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0
三、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84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51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高靚玫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3 頁附件三)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已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二) 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二)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63 頁附件六。

(二)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附件七。

(二) 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 107 年營業概況

107 年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01,046 仟元，較 106 年度減少 11,705 仟元，減幅 10.38%；本期淨損為 23,770 仟元，較 106 年度淨利 5,808 仟元減少 29,578 仟元，減幅 509.26%，主要因為團隊規模擴大及研究開發費用持續投入，以致營業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45.06%。107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隨著各種低功耗廣域網路 (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 LPWAN) 技術的問世而迅速推展開來，各式各樣的商業模式及應用也因應而生。而要能透過物聯網經營不同樣態的商業模式，就必須依靠具有安全性、可靠性、具擴展性的網路架構來支撐整個物聯網系統。奇邑科技將秉持著這個使命，希望協助客戶因應不同環境及需求來客製出屬於自己的物聯網系統，讓客戶能無虞的拓展物聯網業務，迅速地使產業鏈升級，快速地達到智慧城市的佈建。

展望 108 年，奇邑科技將持續拓展 IC 產品市場，擴大通路應用；在 IoT 業務策略上，未來除了做為 LoRa 通訊設備供應廠商外，更重要的是擔任物聯網完整解決方案商的角色，有能力針對需求不同之客戶提供物聯網系統客製化服務，並將利用策略結盟方式，將奇邑科技方案在不同國家進行快速推展，有效擴大商業領域。

奇邑科技將持續努力，以創新思維提供智慧生活與社會便利，使公司永續經營，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李欣欣



會計主管：蔡佳宏



【附件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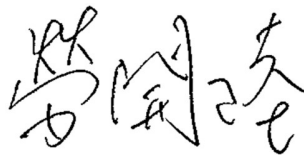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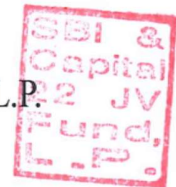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SBI & Capital 22 JV Fund, L.P.

代表人：邱明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920	33	125,895	42	2170 應付帳款	\$ 2,413	1	4,1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	10,959	4	7,44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97	5	10,318	4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9,562	11	19,604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6	-	2,657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20	4	4,674	2	流動負債合計	15,316	6	17,101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86,000	32	108,000	36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25,961	84	265,615	89	2645 存入保證金	924	-	924	-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6,240	6	18,025	6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附註六(二))	9,264	3	-	-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079	102	174,260	5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 資本公積	-	-	102,819	34
(附註六(三))	-	-	10,000	3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7,962)	(7)	5,8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289	10	19,893	7	3400 其他權益	(4,051)	(1)	(2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003	2	3,657	1	權益總計	255,066	94	282,601	9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72	-	7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8	1	7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9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45	16	35,011	11					
資產總計	\$ 271,306	100	300,6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306	100	300,626	100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蔡佳宏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四)	\$ 101,046	100	112,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	(48,118)	(48)	(48,109)	(43)
營業毛利	52,928	52	64,642	5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727)	(22)	(14,823)	(13)
6200 管理費用	(23,287)	(23)	(13,54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32)	(37)	(28,956)	(26)
營業費用合計	(83,146)	(82)	(57,321)	(51)
營業淨利(損)	(30,218)	(30)	7,32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255	3	1,2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1	4	(2,75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8)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8	6	(1,513)	(1)
稅前淨利(損)	(23,770)	(24)	5,80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利(損)	(23,770)	(24)	5,80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7)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47)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	-	(2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	-	(2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65)	(3)	(2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35)	(27)	\$ 5,522	5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6)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6)		\$ 0.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蔡佳宏



~6~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260	-	-	(32,181)	(32,181)	-	-	-	127,079
本期淨利	-	-	-	5,808	5,808	-	-	-	5,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6)	-	(286)	(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08	5,808	(286)	-	(286)	5,522
現金增資	15,000	135,000	-	-	-	-	-	-	15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181)	-	32,181	32,181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260	102,819	-	5,808	5,808	(286)	-	(286)	282,601
本期淨損	-	-	-	(23,770)	(23,770)	-	-	-	(23,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	(3,847)	(3,765)	(3,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70)	(23,770)	82	(3,847)	(3,765)	(27,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	(581)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102,819	(102,819)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7,079	-	581	(18,543)	(17,962)	(204)	(3,847)	(4,051)	255,066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蔡佳宏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770)	5,8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2	1,030
攤銷費用	541	629
利息收入	(2,104)	(1,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0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2	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517)	(2,492)
存貨	(9,958)	(12,4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67)	(2,919)
應付帳款	(1,713)	(1,13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72)	2,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27)	(16,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135)	(9,634)
收取之利息	2,104	1,163
退還之所得稅	21	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10)	(8,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01)	(19,8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8)	(2,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5)	(127)
取得無形資產	(455)	(82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2,000	(1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41	(51,494)
現金增資	-	1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	(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975)	89,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895	36,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920	125,8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8~

會計主管：蔡佳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86,251	32	119,097	4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 2,413	1	4,1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十八))	10,959	4	7,44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1,855	5	10,318	3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9,562	11	19,604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6	-	2,624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84	4	4,591	2		流動負債合計	15,264	6	17,068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八))	86,000	32	108,000	36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23,056	83	258,734	8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924	-	924	-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6,188	6	17,992	6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9,264	3	-	-	3110	權益(附註六(十二))：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八))	-	-	10,000	3	3200	普通股股本	277,079	102	174,260	5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9,280	11	26,868	9	3300	資本公積	-	-	102,819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003	2	3,657	1	34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7,962)	(7)	5,80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72	-	758	-		其他權益	(4,051)	(1)	(2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2,270	1	576	-		權益總計	255,066	94	282,601	9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9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198	17	41,859	13						
	資產總計	\$ 271,254	100	300,5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254	100	300,593	100

負責
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李欣欣 負責
附後閱詳

蔡佳宏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	\$ 101,046	100	112,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	(48,118)	(48)	(48,109)	(43)
營業毛利	52,928	52	64,642	5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628)	(18)	(13,862)	(12)
6200 管理費用	(23,108)	(23)	(13,54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32)	(37)	(28,956)	(26)
營業費用合計	(78,868)	(78)	(56,360)	(50)
營業淨利	(25,940)	(26)	8,28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255	3	1,2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1	4	(2,75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86)	(5)	(9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0	2	(2,474)	(2)
稅前淨利	(23,770)	(24)	5,80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3,770)	(24)	5,80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7)	(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47)	(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	-	(2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	-	(2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65)	(4)	(2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35)	(28)	5,522	5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6)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6)		0.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蔡佳宏



~5~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260	-	-	(32,181)	(32,181)	-	-	-	127,079
本期淨利	-	-	-	5,808	5,808	-	-	-	5,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6)	-	(286)	(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08	5,808	(286)	-	(286)	5,522
現金增資	15,000	135,000	-	-	-	-	-	-	15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181)	-	32,181	32,181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260	102,819	-	5,808	5,808	(286)	-	(286)	282,601
本期淨損	-	-	-	(23,770)	(23,770)	-	-	-	(23,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	(3,847)	(3,765)	(3,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70)	(23,770)	82	(3,847)	(3,765)	(27,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	(581)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102,819	(102,819)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7,079	-	581	(18,543)	(17,962)	(204)	(3,847)	(4,051)	255,066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蔡佳宏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770)	5,8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2	1,030
攤銷費用	541	629
利息收入	(2,104)	(1,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286	9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40	1,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517)	(2,492)
存貨	(9,958)	(12,4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14)	(2,836)
應付帳款	(1,713)	(1,13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1)	2,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93)	(16,0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723)	(8,623)
收取之利息	2,104	1,163
退還之所得稅	21	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98)	(7,354)

(續次頁)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7~



會計主管：蔡佳宏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01)	(28,1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8)	(2,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4)	-
取得無形資產	(455)	(82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2,000	(1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2	(59,589)
現金增資	-	1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846)	83,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97	36,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251	119,097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7-1~



會計主管：蔡佳宏



【附件四】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27,081
本期稅後純損	(23,770,0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543,01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u>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配合法條內容新增第六款。 三、款次變更。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工具價格</u>、匯率、<u>價格或費率</u>指數、<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u>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u>，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配合法令修改，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第五點納入，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五、<u>原第七款「一年內」定義說明，已於第八條至第十三條分別說明，故刪除。</u> 六、款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u> <u>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u> <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u> <u>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u> <u>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u> <u>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u> <u>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u> <u>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u> <u>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u> <u>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u> <u>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u> <u>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u> <u>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u> <u>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u> <u>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u> <u>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u> <u>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u> <u>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u> <u>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u> <u>融機構營業處所。</u>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十</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十一</u>、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十二</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四、前述各款規定若係依產業結合、策略聯盟之考量時得排除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四、前述各款規定若係依產業結合、策略聯盟之考量時得排除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拾萬元以上、叁仟萬元(含)以下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拾萬元以上、叁仟萬元(含)以下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u>時</u>，亦<u>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交易價格，其金額在單筆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叁仟萬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交易價格，其金額在單筆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叁仟萬	一、配合法令及條文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評估交易價格，其金額單筆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叁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評估交易價格，其金額單筆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叁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	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令規定。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尚應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尚應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國內公債。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四、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 五、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u>前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六、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u>或租賃</u>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u>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治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商品之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對公司內部自行軋平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1. 交易人員 (1) 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	商品之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對公司內部自行軋平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1. 交易人員 (1) 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	作業。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操作從事交易。 (3) 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u>其他</u>應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進行評估，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會計人員 (1) 確認交易。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操作策略進行。 (3) 會計帳務處理。 (4) 定期進行評價，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操作從事交易。 (3) 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u>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項應審慎</u>評估之事項，<u>詳予</u>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進行評估，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會計人員 (1) 確認交易。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操作策略進行。 (3) 會計帳務處理。 (4) 定期進行評價，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管人員。 (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貳佰萬元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董事長核准辦理。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核決權限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管人員。 (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貳佰萬元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董事長核准辦理。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u>作業程序規定核決權限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u>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損失上限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損失上限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信用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為避免市場價格風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選擇衍生性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為避免誤用金融商品，財會單位應對金融商品及其會計帳務處理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2. 為避免作業風險，從	(一)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信用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為避免市場價格風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選擇衍生性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為避免誤用金融商品，財會單位應對金融商品及其會計帳務處理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2. 為避免作業風險，從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確實遵循本作業程序規定之作業流程、授權權限、限額及納入內部稽核。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為避免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確實遵循本作業程序規定之作業流程、授權權限、限額及納入內部稽核。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u>述</u>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為避免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u>循</u>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u>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u>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配合法令修改，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	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u>1. 及 2.</u>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上述</u> 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	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	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作業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	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作業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u>第</u>（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異動之規定辦理。	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u>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二、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三、考量營業項目適用性，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之內容。 四、款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幣叁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u>(七)</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本公司應督促</u>子公司依<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u>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u>依其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若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追蹤執行狀況、分析檢討。</u>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治作業，並強化母公司監理、子公司自治範圍。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u>，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u>前項</u>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前項</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u>五</u>條及第<u>六</u>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十一、 申請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十二、 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二、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	七、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三、 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十四、 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十五、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十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資料詳予登載備查。	五、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資料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	一、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財會部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財會部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罰則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復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若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u>，其罰則依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其他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依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其他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依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項文字。
第十五條：生效及修訂 五、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第十五條：生效及修訂 五、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六、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三項。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六、</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u>三、</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監察人之事項、改善計畫，應比照通知監察人方式一併通知獨立董事。</u> <u>七、</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四、</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u>五、</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凡在第五條額度內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惟為爭取時效，前述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內決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討論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凡在第五條額度內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惟為爭取時效，前述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內決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討論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	三、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具名聯保，且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具名聯保，且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u>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二、配合公司股票公發生效，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罰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若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其罰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 <u>連帶</u> 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其他 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依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十、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其他 十、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依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十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項文字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八、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九、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十、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監察人之事項、改善計畫，應比照通知監察人方式一併通知獨立董事。</u> <u>三、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四、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u> <u>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u>	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 四、另於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附錄一】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該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需經該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一公司有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

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將其造具之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

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股利之支付比例。

第六條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附錄三】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李欣欣	3,828,818
董事	羅森洲	3,791,015
董事	施宣輝	0
董事	張秋煌	0
董事	黃啓峯	159,002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7,778,835
監察人	SBI & Capital 22 JV Fund L.P. 代表人:邱翊婷	3,180,057
監察人	勞開陸	0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3,180,057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156,176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15,617
已發行股數		27,707,842

